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天宜上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天宜上佳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天宜上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天宜上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天宜上佳经营情况，对天宜上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天宜上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天宜上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天宜上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天宜上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天宜上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天宜上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天宜上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天宜上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天宜上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天宜上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截至目前，天宜上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动车组行驶速度的提高，要求闸片能够在不同的速度等级，不同的制动压力及较高的温度条件下具有稳定的摩擦系数，对制动系统中制动闸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行业技术工艺升级优化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研发创新优势并及时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性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过程是一个连续性、系统性的过程，持续的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且通过长期孵化才可能实现目标。公司在碳/碳，碳/陶产品的项目、碳纤维复合材料的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EMB 系统项目研发过程中如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出现研发失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未来，如果新业务的发展未能突破行业应用工艺持续创新、适应生产成本降低的普遍趋势，新业务也将面临产业应用空间不大，甚至被市场不接纳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新业务板块目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组建了新业务的研发、技术、管理团队，加大了对目标市场优秀人才的招募力度。这样虽然能够快速提升团队技术、人才等方面综合优势，但仍存在公司新加入员工对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认同问题。新业务如果发展速度不及预期，会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产生新业务与原有业务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粉、钢背、三角托、卡簧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供应的原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在国铁集团联采限价范围内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及成本等因素基础上最终确定。若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引起公司毛利率下滑，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于易耗品，制动闸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旅客运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2021年上半年，全国铁路累计发送旅客 13.65 亿人次，同比增加 5.48 亿人次，增长 67%。但疫情尚未结束，上半年东北、北京、河北、广东、云南相继出现多点散发疫情，防疫工作仍需持续，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清除的现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新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公司不断开拓新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其中：天力九陶及天力新陶聚焦光伏热场，摩擦制动，航空航天领域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制品的产业应用；天仁道和聚焦国防装备、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致力于树脂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天佑新轆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EMB 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首家完成电机械制动系统产品装车的供应商。尽管天宜上佳凭借在摩擦材料领域的深耕与积淀，在新业务领域进行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在上述应用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技术、人员储备，但相较于此前在高铁粉末冶金闸片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公司在新业务发展上仍面临在目标领域市场知名度低、客户验证周期长等困难，存在对上述市场开拓失败乃至退出市场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公司通过系统集成获取的业务基于系统集成商的采购需要，外部环境主要由铁总每年新增投放动车组数量决定；通过检修模式及铁总联采获取的业务主要基于各路局通过铁总联采或检修模式对闸片进行维修、更换的采购需求，外部环境主要由动车组保有量决定。如果未来我国动车组新增投放量继续放缓或者公司新造车闸片研发缓慢或失败，将会影响公司通过系统集成获取的业务；如果未来动车组保有量增速放缓或铁总联采招标继续下滑或公司中标率下降以及检修客户拓展不利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将会影响公司通过检修模式和铁总联采获取的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业务应用领域，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呈现不同的行业竞争特点，近年来，新业务领域不乏行业深耕多年的头部企业和跨界参与竞争的新来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随着市场趋于充分竞争，技术突破和行业积累将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关键点。其中，技术突破需要庞大的技术储备支撑，行业积累则需要立足于多年的业务积累。虽然公司现有业务在产品生产技术和应用场景方面与新业务相关产品存在一定的协同性，但在新业务的部分技术突破上仍然离商业化落地还有时间差距，且在行业经验积累方面还需要不断强化和

完善。随着国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在新业务的行业发展上将面临来自技术及市场的双重压力，竞争压力激增，如公司未来在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及经营上未能实现突破并保持优势，公司市场业务的持续性将受到冲击。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3,051,297.35	142,301,417.72	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03,843.07	38,093,430.61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44,635.02	41,440,946.78	3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4,333.53	76,188,848.49	-17.2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1,507,431.21	2,416,667,505.07	1.86%
总资产	2,779,396,107.83	2,592,220,061.65	7.22%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61	增加0.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75	增加0.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6	16.61	减少1.25个百分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说明如下：

（一）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增加较多，主要系：

1、报告期内，在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的大环境下，公司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销售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对瑞合科技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公司持有瑞合科技 64.54%的股权，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将瑞合科技财务数据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 17.23%，主要系因公司短期流动性需求，公司将客户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相关现金流量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装备优势

公司搭建的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可将所有关键的闸片制造工序智能连接，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智能化制造、检测、装配、包装和物料自动配送与仓储；可在线完成制造和配送的全流程工况检测、质量监控和数据采集存储；通过建立工艺管理、计划管理和制造执行管理体系，打造设计、工艺、制造、检测、仓储等全面一体化无人智能制造生产线。公司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搭建动车组闸片智能制造生产线，为闸片智能制造升级转型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建立千万级仿真平台，通过对结构强度、振动噪声、流固耦合、环境应力等有限元分析，大幅提高产品工艺实现能力及一次交验合格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地坤通建有摩擦磨损实验室和振动冲击实验室，拥有世界先进的美国 Link 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德国 Renk 公司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美国 Link 公司 3900 型制动惯量试验台、旺达机械制动惯量试验台、益翔科技制动器试验台、苏试三综合振动试验台和 20t 大推力振动冲击试验台等大型试验检测设备，在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的同时，还可以面向社会提供轨道交通粉末冶金闸片、合成闸片、闸瓦的摩擦磨损试验，

制动盘的 1:1 制动动力测试与疲劳耐久试验以及乘用车、商用车制动片及组件的制动性能等检测服务。

（二）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自主培养了一批使命感强、战略视野宽、创新意识高的管理、研发、营销团队，为“善打大仗、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天宜精神传承提供了有力保证。通过实战的锤炼，公司基层也不断涌现出核心骨干担当大任，为各条业务线推进提供了稳定支持，是公司高效执行力的底盘。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摩擦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所处行业的领先优势，立足于未来产业布局规划，吸引凝聚了一批国内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了澎湃动力，是公司变革进化的能量。另外，公司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充分的空间，建设并完善公司内部晋升机制，通过内部竞聘会等方式，为公司业务推进及组织变革提供了强有力的“腰部”力量。

（三）产品先发优势

1. 粉末冶金闸片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靠自主研发，在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的材料配方、工艺路线、生产装备等方面陆续取得突破，于 2013 年成为行业内首家获得 CRCC 认证证书的企业，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有力推动了我国高铁动车组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公司掌握多项与主营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科学有效的摩擦材料配方，使得产品具有高性能；不断升级优化的生产工艺，保证产品性能的实现；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确保产品稳定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1 张 CRCC 核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及 6 张 CRCC 核发的《铁路产品试用证书》，产品覆盖国内时速 160-350 公里动车组 33 个及交流传动机车车型，是唯一一家同时拥有时速 350 公里、2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制动制片 CRCC 认证证书的供货商。相较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公司是持有 CRCC 证书覆盖车型最多的厂商，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2. EMB 电机械制动系统领域

作为新一代制动技术的 EMB 系统，目前国内尚未有成熟产品投入运用。因此，发展 EMB 技术是我国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关键系统技术上的一次原始

创新，如能投入应用，将是我国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关键系统上的一次技术引领，加速提升中国轨道交通车辆制动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并带领整个制动产业向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 EMB 系统关键部件在高温超导磁浮车辆的现车验证，是国内首家 EMB 制动系统在磁浮车辆进行装车验证的厂家，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四）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智能仓储的存放、混合原料的自动补充和投放、各主要工序之间的自动化连接、不同零部件的自动组装，大大降低了人工成本的投入并提升了工作生产效率，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在保持较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客户开发，主要产品已实现大批量、规模化生产。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带来制造加工成本的下降，公司的产品成本控制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公司智能化、规模化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基础，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有效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五）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具备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宜上佳拥有授权专利 186 项（含 6 项 PCT 专利）、软件著作权 17 项，其中包括 50 项发明专利（含 6 项 PCT 专利）、1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覆盖了公司关键技术领域各类产品，体现了公司技术研发整体优势。

上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1 年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3,42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6%；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为 15.36%，与上年同期 16.61%占比水平基本持平。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经具备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2021年1-6月，公司新获得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为更好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公司在专注高铁粉末冶金制动闸片及地铁合成闸片/闸瓦主营业务的同时，持续加大在大交通和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力度，目前已形成结构功能一体化（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制品、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等新业务板块。

（一）结构功能一体化（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该板块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为主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仁道和已完成地铁转向架抗侧滚扭杆、驱散系统面板底座支架、无人直升机尾桨桨叶、航天球形探测器碳纤维支撑板、火箭姿控舱、火箭姿控喷管隔热套筒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其中，驱散系统面板底座支架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二）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制品

天力九陶以及天力新陶主要从事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天力九陶已经完成汽车碳陶制动盘的设计研发，产品按照主机客户的要求以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了全部台架试验验证，试验结果显示产品性能优良，其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天力九陶在光伏热场领域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三）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

该板块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合科技为主体，瑞合科技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及工艺装备的生产与制造以及复合材料模具的设计和制造等业务。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1,300万元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合科技64.5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

可以快速切入军用/民用航空领域，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实现业务优势的互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瑞合科技已完成与中航工业下属多家主机厂、凌云集团等多家客户的订单合同签署及产品交付；瑞合科技正在进行中航工业旗下某两大主机厂、中电科、兵器工业供应商准入工作，并已完成某主机厂新增两种型号产品/样品的设计开发工作。

综上，公司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宜上佳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90,770.8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159.80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2,649.55
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6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7 天通知存款期末余额	13,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81.0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宜上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宜上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吴佩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5,039,272	8,040,000	133,079,272	29.66%	无
杨铠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80,000	480,000	0.11%	无
吴鹏	董事、副总经理	-	720,000	720,000	0.16%	无
释加才让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无
邓钊	董事	-	-	-	-	无
刘海涛	董事	-	-	-	-	无
卢远瞩	独立董事	-	-	-	-	无
赵斌	独立董事	-	-	-	-	无
王治强	独立董事	-	-	-	-	无
田浩	监事会主席	-	400,000	400,000	0.09%	无
魏然	监事	-	-	-	-	无
杨丽敏	监事	-	-	-	-	无
刘帅	副总经理	-	400,000	400,000	0.09%	无
夏菲	副总经理	-	-	-	-	无
侯玉勃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	无

注 1：胡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海涛为非独立董事；

注 2：罗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释加才让为非独立董事。

天宜上佳自设立至今，吴佩芳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年1-6月，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宜上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郁松

林郁松

赵启

赵 启

